

黑 龙 江 省 商 务 厅

关于 2023 年度《黑龙江省支持对外贸易发展若干措施》政策申报工作的预通知

各市（地）、县（市）商务管部门：

为有效发挥政府资金引导作用，促进我省外贸保稳提质，根据《黑龙江省支持对外贸易发展的若干措施》（黑政办规〔2022〕6号）《黑龙江省支持对外贸易发展若干措施的实施细则》（黑商联发〔2022〕32号）精神，将于今年4月中旬集中开展2023年度《黑龙江省支持对外贸易发展若干措施》各类奖补资金申报兑现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预通知如下：

一、受理范围

2022年度达到《黑龙江省支持对外贸易发展的若干措施》、《黑龙江省支持对外贸易发展若干措施的实施细则》申报条件的单位。

二、申报兑现事项

（一）免申即享类。国家级贸促平台奖励，包括对已认定的国家加工贸易产业园区、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国家进口贸易创新示范区、国家市场采购贸易试点的一次性奖励。

免申即享类原则上不需要申报单位提交申报材料，省商务厅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认定奖励类。给予省级贸促平台认定奖励，包括对 2022 年度认定的省级外贸转型升级基地、省级海外仓、省级高水平出口消费品加工区的一次性资金奖励。

（三）据实奖补类。包括进出口增量奖励、进出口业务银行手续费、银行贷款利息补贴、跨境电商增量奖励及独立站建设投入补贴、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奖励。

注：线下境外展会、线上涉外展会补贴，短期出口信用保险、国内贸易信用保险保费补贴申报工作将另行通知（补贴范围：2022 年 7 月 1 日-2023 年 6 月 30 日）。

三、奖励或补贴项目需提供材料

详见附件。

四、工作安排

各市（地）商务主管部门组织并指导本辖区内符合条件的企业（单位）属地化申报，核对并汇总本级和所辖县（市，区）申报材料后，会同市（地）财政部门联合行文，将联合行文一式两份上报至省商务厅和省财政厅，申报材料一式两份报送至省商务厅。

此通知为预通知，未尽事宜将在正式通知中具体说明。

联系人：

进出口增量补贴项目：

赵起超，0451-82626951

进出口业务银行手续费、银行贷款利息补贴项目：

赵起超，0451-82626951

跨境电商增量奖励及独立站建设投入补贴项目：

杨雷，0451-82631301

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奖励项目：

何林，0451-82603700

- 附 件：1. 进出口增量补贴项目申报指南
2. 进出口业务银行手续费、银行贷款利息补贴
项目申报指南
3. 跨境电商增量奖励及独立站建设投入补贴项
目申报指南
4. 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奖励项目申报指南
5. 奖补资金申报承诺书
6. 政策扶持资金申请明细表

黑龙江省商务厅对外贸易处

2023 年 3 月 30 日

进出口增量补贴项目申报指南

一、支持内容

对 2022 年度新增进出口额 1 亿元（含）以上的外贸企业，增量部分每 1000 万元给予 3 万元奖励，2022 年 1 月 1 日前注册企业最高奖励 300 万元，2022 年新注册企业最高奖励 500 万元。进出口数据以海关数据为准。

二、申报材料

申报材料按顺序列目录并装订成册，包括：

1. 企业申请报告（包括企业基本情况、利税、2022 年度进出口情况、申请补贴资金额等）；
2.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或营业执照（复印件）；
3. 《奖补资金申报承诺书》；
4. 政策扶持资金申请明细表。

三、项目申报及评审

（一）项目申报实施属地化管理，在哈中省直企业由哈尔滨市负责管理，企业需向当地商务主管部门上报项目材料，需同时提供复印件中所对应的原件，核对无误后，原件退回企业。

（二）各市（地）商务主管部门对本级和所辖县（市、

区)项目申报材料进行初核、汇总后,会同同级财政部门联合行文,一式三份分别报送省商务厅(外贸处)和省财政厅(经贸处),申报材料一式两份报送省商务厅(外贸处)。

(三)申报企业提供的材料应当客观、真实、准确,对以提供虚假材料、冒名顶替等行为套取财政扶持资金的,一经发现,取消申报资格,追回专项资金。

(四)省商务厅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评审,第三方机构出具审核报告,给出评审结果。省商务厅会同省财政厅,根据评审结果拟定资金分配方案。

进出口业务银行手续费、银行贷款利息 补贴项目申报指南

一、支持内容

给予 2022 年度进口煤炭、铁矿砂、铜矿砂、木材、化肥等资源类产品进口额 1 亿元（含）以上，且落地使用加工率超 50%的企业用于开展该项进口业务所发生的银行手续费和银行贷款利息不超过 50%的补贴，最高补贴 200 万元。

给予 2022 年度我省地产品出口额 5000 万元（含）以上的企业用于开展地产品出口业务所发生的银行手续费和银行贷款利息不超过 50%的补贴，最高补贴 200 万元。（补贴利率以贷款发放日最后一次公布的 1 年期 LPR 为准）

二、支持范围

我省企业在 2022 年度进口煤炭、铁矿砂、铜矿砂、木材、化肥等资源类产品、出口地产品，进出口额已计入我省进出口统计数据。地产品是指：在黑龙江省内注册的企业生产或加工的产品。进出口数据以海关数据为准。

三、申报材料

申报材料按顺序列目录并装订成册，包括

1. 资源类产品进口

（1）生产型企业申报材料：

①企业申请报告（包括企业基本情况、生产加工能力、

上一年度进口情况、产品销售、申请补助金额情况等)；

②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或营业执照（复印件）；

③进口合同（复印件）；

④银行借款合同（复印件）；

⑤还款付息、进出口业务银行相关费用财务记账凭证及票据（复印件）；

⑥生产自用证明材料（入库单、出库单等复印件）。

⑦《奖补资金申报承诺书》、政策扶持资金申请明细

（2）贸易型企业申报材料

①企业申请报告（包括企业基本情况、上一年度进口情况、申请补助金额情况等）；

②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或营业执照（复印件）；

③进口合同（复印件）；

④销售合同（委托加工需提供委托加工合同及加工后产品销售合同复印件）、发票及银行流水（复印件）；

⑤银行借款合同（复印件）；

⑥还款付息、进出口业务银行相关费用财务记账凭证及票据（复印件）；

⑦《奖补资金申报承诺书》、政策扶持资金申请明细表

2.地产品出口

（1）生产型企业申报材料

①企业申请报告（包括企业基本情况、生产加工能力情况、地产品出口情况、产品销售情况、申请补助金额情况等）；

- ②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或营业执照（复印件）；
- ③出口合同（复印件）；
- ④银行贷款合同（复印件）；
- ⑤付息凭证、银行费用凭证及相关票据（复印件）；
- ⑥自产证明材料（生产证明材料、出库单等复印件）；
- ⑦出口报关单、结汇证明（复印件）；
- ⑧《奖补资金申报承诺书》、政策扶持资金申请明细表

（2）贸易型企业申报材料

- ①企业申请报告（包括企业基本情况、地产品出口情况、申请补助金额情况等）；
- ②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或营业执照（复印件）；
- ③出口合同（复印件）；
- ④采购合同（复印件）；
- ⑤采购付款凭证及购货发票（复印件）；
- ⑥银行贷款合同（复印件）；
- ⑦付息凭证、银行费用账凭证及相关票据（复印件）；
- ⑧出口报关单、结汇证明（复印件）；
- ⑨《奖补资金申报承诺书》、政策扶持资金申请明细表。

三、项目申报及评审

（一）项目申报按属地管理，申报企业应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前向当地商务、财政部门上报补贴项目申请材料，同时提供复印件中所对应的原件（供货单位佐证材料除外）。

当地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核对复印件与原件，确保一致，核对无误后，原件退回企业。

（二）各市（地）商务主管部门牵头负责本地区（含所辖县、市、区）项目申报工作，负责对本地区项目申报材料进行初审、汇总，并会同当地财政部门联合行文，于4月20日前一式三份分别报送省商务厅（2份）和省财政厅（1份），申报材料连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一式两份报送省商务厅。

（三）省商务厅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评审，根据评审结果会同省财政厅拟定资金分配方案。

四、管理与监督

（一）申报企业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并承担主体责任，积极配合并自觉接受省级主管部门及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

（二）各地应严格按照《中共黑龙江省委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和《省本级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规定，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

（三）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截留、挤占或挪用专项资金。申报单位提供的材料应当客观、真实、准确，对以提供虚假材料、虚报指标等行为获取财政扶持资金的，一经发现，取消申报资格，追回专项资金，并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申报单位及相关人员责任。

跨境电商增量奖励及独立站建设投入 补贴项目申报指南

一、支持范围

- (一) 以跨境电商模式从事进出口业务的企业。
- (二) 自建跨境电商独立站从事进出口业务的企业。

二、重点支持内容和补贴标准

(一) 跨境电商年进出口额达到 1000 万元(含)以上的,对增量部分每 100 万元奖励 1 万元,单个企业最高奖励 100 万元。

(二) 对年进出口额 1000 万元(含)以上的跨境电商独立站,给予当年建设投入费用 30%补贴,最高补贴 50 万元。跨境电商独立站建设投入费用包括软硬件建设、宣传推广等费用。

跨境电商独立站指企业自建的跨境电商平台,需具有独立域名,兼具商品展示、线上销售、线上支付功能,实现跨境电商交易完整闭环。申请企业需为跨境电商独立站域名所有权主体。

跨境电商年进出口额指企业以 9610、9710、9810、1210 模式实现的进出口贸易额(本次申报的跨境电商年进出口额

为 2022 年进出口额)

跨境电商独立站年进出口额指跨境电商独立站在 1 个自然年内(本次申报时间段为 2022 年),以 9610、9710、9810、1210 模式实现的跨境电商销售额。

三、申报条件

(一)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且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二)企业以跨境电商模式从事进出口业务,纳入奖励的跨境电商进出口业务需在黑龙江省各海关报关、清关。

(三)申请跨境电商独立站奖励的,所提供跨境电商独立站网址处于运营状态并可正常访问。

(四)开展跨境电商业务的企业需通过黑龙江省跨境电商公共服务平台申报通关数据,具有完整的交易数据。如无法通过黑龙江省跨境电商公共服务平台申报通关数据的,需提供海关出具的跨境电商进出口数据证明材料。

(五)符合省商务厅规定的其他条件。

(六)申报企业提供的材料应当客观、真实、准确,对以提供虚假材料、冒名顶替等行为套取财政扶持资金的,一经发现,取消申报资格,追回专项资金。

四、申报材料

申报材料按顺序列目录并装订成册,包括:

(一)企业以跨境电商模式从事进出口奖励

1. 《跨境电子商务补贴（奖励）申请表》。

2. 企业申请报告。包括企业基本情况、跨境电商业务情况、2022 年度以跨境电商模式实现进出口情况和申请奖励金额、产品销售情况等。为避免多头申报，申请企业需书面承诺未从省直相关部门另行领取跨境电商进出口、跨境电商独立站奖励。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 “黑龙江省跨境电商公共服务平台”数据证明（由“黑龙江省跨境电商公共服务平台”运营维护企业宁波国际物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公司出具）或海关出具的跨境电商进出口数据证明。

5. 《奖补资金申报承诺书》（详见附件）、政策扶持资金申请明细表。

（二）跨境电商独立站补贴

1. 《跨境电子商务补贴（奖励）申请表》。

2. 企业申请报告。包括企业基本情况、跨境电商相关业务情况、跨境电商独立站建设运营情况（含 2022 年度以跨境电商模式进出口情况）、自有品牌占比、渠道品牌建设及未来 2 年发展目标、举措和效益预期等。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 跨境电商独立站所属企业出具的年度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

5. “黑龙江省跨境电商公共服务平台”数据证明（由“黑龙江省跨境电商公共服务平台”运营维护企业宁波国际物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公司出具）或海关出具的跨境电商进出口数据证明。

6. 独立站销售额统计表及相关证明材料（使用专业建站工具的，需提供第三方建站工具系统后台网站销售额统计数据截图；自行建站的，需提供第三方支付机构系统对网站销售额统计数据截图）。

7. 跨境电商独立站建设费用凭证（包括支出凭证、记账凭证、发票及独立站建设运营过程中购买的第三方服务合同等）和申请补助金额。

8. 跨境电商独立站首页截图。

9. 跨境电商独立站所有权证明材料（包括域名购买合同及相关付款财务凭证或其他合理证明材料，如域名注册商账户相关 WHOIS 信息截图等）；若独立站域名所有人非申报企业，需提供申报企业与域名所有人股权关系证明材料；独立站所有人为境外投资主体的，需提供企业境外投资证书（申报独立站海外投资主体对应证书）。

10. 《奖补资金申报承诺书》、政策扶持资金申请明细表。

所有复印件需加盖企业公章，外文内容需提供中文对照版本（或标注）。

五、项目申报及评审

（一）项目申报实施属地化管理，在哈中省直企业由哈尔滨市负责管理，企业需向当地商务主管部门上报项目材料，需同时提供复印件中所对应的原件，核对无误后，原件退回企业。

（二）各市（地）商务主管部门对本级和所辖县（市、区）项目申报材料进行初核、汇总后，会同同级财政部门联合行文，一式三份分别报送省商务厅（外贸处）和省财政厅（经贸处），申报材料一式两份报送省商务厅（外贸处）。

（三）申报企业提供的材料应当客观、真实、准确，对以提供虚假材料、冒名顶替等行为套取财政扶持资金的，一经发现，取消申报资格，追回专项资金。

（四）省商务厅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评审，第三方机构出具审核报告，给出评审结果。省商务厅会同省财政厅，根据评审结果拟定资金分配方案。

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奖励项目 申报指南

一、支持对象

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产权明晰，独立核算，账务管理制度健全，经济效益良好，为国内中小微企业进出口提供物流、通关、信保、融资、收汇、退税等服务的外贸企业。海关、检验检疫、退税和银行信用等方面无严重失信行为，不良记录，无违规行为。

二、申报条件

（一）为中小微企业进出口提供物流、通关、信保、融资、结算、退税等服务。

（二）具有线上外贸综合服务平台。

（三）服务中小微企业数量在 15 家以上

（四）年进出口额在 3 亿元人民币以上。

（五）银行授信额度在 1000 万人民币以上。

（六）项目运转情况良好，具备提供各项外贸综合服务所需的资金、场地、设备和人员。

三、企业需提供的申报材料

申报材料按顺序列目录并装订成册，包括：

1. 申请报告（红头正式文件）。内容包括企业简介，上年度全年进出口情况和当年度上半年出口情况、为中小微企

业进出口提供物流、通关、信保、融资、结算、退税等服务情况、申请奖励金额；

2. 外贸综合服务平台相关资料；

3.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服务中小微企业总体情况，包括服务企业的数量、服务企业名称、服务企业的营业执照及相关证明材料，所有复印件需加盖企业公章；

4. 银行授信额度在 1000 万人民币以上授信证明复印件。

5. 《奖补资金申报承诺书》、政策扶持资金申请明细表。

四、支持标准

符合“二、认定内容及标准”中条件的外综服企业，年度给予 50 万元资金支持。

五、项目申报及评审

（一）项目申报实施属地化管理，在哈中省直企业由哈尔滨市负责管理，企业需向当地商务主管部门上报项目材料，需同时提供复印件中所对应的原件，核对无误后，原件退回企业。

（二）各市（地）商务主管部门对本级和所辖县（市、区）项目申报材料进行初核、汇总后，会同同级财政部门联合行文，一式三份分别报送省商务厅（外贸处）和省财政厅（经贸处），申报材料一式两份报送省商务厅（外贸处）。

（三）申报企业提供的材料应当客观、真实、准确，对以提供虚假材料、冒名顶替等行为套取财政扶持资金的，一经发现，取消申报资格，追回专项资金。

（四）省商务厅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评审，第三方机构出具审核报告，给出评审结果。省商务厅会同省财政厅，根据评审结果拟定资金分配方案。

附件 5

奖补资金申报承诺书

黑龙江省商务厅: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 补贴/奖励申请材料真实有效，不存在同一事项重复或多头申报、套取省级奖补资金情况。如有造假，承担法律责任。

企 业 名 称: (加盖公章)

企业法人签字:

2023 年 月 日

附件6

____公司2023年度《黑龙江省支持对外贸易发展若干政策》政策扶持资金申请明细表

填报企业：（公章）

2023年_月_日

单位：万元

企业所属市县	申报企业名称	合计	进出口业务银行手续费、银行贷款利息补贴										备注
			进出口增量补贴		进出口业务银行手续费、银行贷款利息补贴		跨境电商增量奖励		独立站建设投入补贴		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奖励		
			申请奖励金额	申请奖励依据	申请奖励金额	申请补贴依据	申请奖励金额	申请奖励依据	申请奖励金额	申请奖励依据	申请奖励金额	申请奖励依据	
示例：													
桦南县	佳木斯***公司	138	36	2022年**企业实现新增进出口贸易额12000万元，按增量部分每1000万元奖励3万元标准，申请奖励36万元。 注：2022年现有企业最高奖励300万元；新注册企业最高奖励500万元。	15	2022年**企业实现进出口贸易额10000万元，发生进/出口业务银行手续费10万元，银行融资贷款利息20万元，按照不超过50%补贴，申请奖励15万元。	7	2022年**企业实现跨境电商贸易额1700万元，超过1千万元部分为700万元，按增量部分每100万元奖励1万元标准，应奖励7万元。	30	**企业建设的**跨境电商独立站2022年实现进出口额超1000万元，2022年该跨境电商独立站建设投入费用100万元，按30%补贴，应奖励30万元。	50	2022年**企业实现进出口贸易额30000万元，服务企业15家，银行授信额度1000万元，并符合其他外综服企业奖励申报条件，申请奖励50万元。	—
													—
经办人签字：									企业负责人签字：				